

## 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 書函

機關地址：23560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2號

聯絡人：林柏亦

聯絡電話：03-9604093

電子郵件：justin0928@cpami.gov.tw

傳真：03-9605489

268

宜蘭縣五結鄉自強路42巷70弄7號

受文者：本處北工組宜蘭工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北北字第11210841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2年4月12日召開「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施工前協調會及危害告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處111年3月28日營營署北北字第1121068973號書函辦理。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台北分局、空軍松山指揮部、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署建築工程組、本處北工組、本處北工組機電工務所、本處北工組宜蘭工務所

# 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

裝  
訂  
線

#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

## 施工前協調會及危害告知會議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12年4月12日(星期三) 上午10時
- 二、 地點：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會議室
- 三、 出席單位：(詳如簽到表)
- 四、 主持人：吳副組長明助 紀錄：林柏亦
- 五、 主席致詞：略
- 六、 洽辦機關致詞：略
- 七、 業務單位報告：略
- 八、 與會單位意見：

### (一) 空軍松山指揮部：

1. 未來新建B棟及E棟位置，尚有油車及廢油區搭地設施需遷移，請施工廠商協助本部復能，詳細位置依本部現況調整。
2. 未來進出本部營區管制哨部分，除進出名單外亦請各單位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造冊)供本部查核。
3. 鄰近撫遠街圍牆有附掛本部光纖纜線，請施工廠商未來於撫遠街開設工區自主管制計畫大門時一併進行纜線地下化工程，並以不中斷訊號方式施工，以維本部營區資訊安全。
4. 未來B棟施工圍籬架設後，請協助劃設飛機、拖曳改道標線。
5. 建請配合修正工區自主管制計畫車行動線，另原工區自主管制計畫E棟旁工區大門，可改由本部四哨進出。
6. 因此案工期天數較長，希望未來長期進出本部管制哨人員，手機加裝本部資安管控軟體。

### (二)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

1. 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各棟污廢水、洗機坪污水及前揭工程逕流廢水不得接入臺北國際航空站排水系統，以及新建棚廠及辦公大樓基地地表逕流排水不得接入松山機場既有排水系統，並請施工單位函送前揭雨污排水圖說供本站參考。
2. 本工程如涉超高作業請提送松山機場禁限建管制區吊裝計畫予本航空站審查。

(三) 內政部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

依前次110年12月2日研商會議紀錄，請營建署北區工程處協助，嗣後保安設施設置完成時(D棟)，通知松指部、臺北航站及臺北分局共同會勘確認。

(四)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1. 本工程自112年3月24日完成決標作業，因建管開工日期在即，請施工廠商協助務必如期完成，後續相關文件若需洽辦機關用印，請指派專人持送，完成後當場攜回，請施工廠商每3日於工作群組說明辦理進度。
2. 請施工廠商優先辦理各項復能作業(如油車接地設施)，及加速完成假設工程項目，早日完成自主保安工區。
3. 工務所選址以不影響施工動線為主及避免過程需拆除移設。
4. 總隊是飛行機關，向來重視安全議題，工區職安管理極為重要，請施工團隊務必遵守相關職安規定，保障勞工職場安全。
5. 請施工廠商重新檢討C棟進度安排，以符合建管竣工期限。
6. 請依各項施工作業之自主檢查查驗點、監造檢驗停留點及安全衛生查驗點，落實辦理自主檢查工作，確保施工品質。
7. 總隊前於3月29日拜松山區莊敬里里長，請施工廠商配合於上下班尖峰時間儘量避免大型車輛由撫遠街進出，並於混凝土澆置前三天通知里長及假日避免噪音較大機具施工。

(五) 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

1. 有關松指部所提事項第1、3及4點，本工程有編列工項，請施工廠商配合辦理，另增設飛機拖曳標線部份，建請以實作數量辦理結算。
2. 本案各項排水系統未來將會排放至松指部系統內，將不影響機場排水系統。

## 九、會議結論：

- (一) 有關與會各單位(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內政部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及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所提配合事項，請施工廠商配合辦理。另松指部其餘提醒注意事項請詳附件 1。
- (二) 本工程已於 112 年 3 月 24 日決標，依據工程契約規定應於決標日起 45 日曆天內開工(5 月 7 日)，因建照執照有效期限將於 112 年 5 月 11 日屆滿，請施工廠商務必於屆滿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建管開工，另依目前施工廠商預排工程進度恐逾規定建管竣工期限，請施工廠商於後續施工網狀圖時調整 C 棟施工期程。
- (三) 為加速辦理建管開工事宜，會中經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同意，各項建管開工所需文件用印部份，請施工廠商指派專人持送洽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用印，惟相關文件請施工廠商於送印前先行提供電子檔以利監造廠商及本處核對，考量建管開工日期在即，請施工廠商每三日於工作群組中說明辦理進度，另請監造廠商於開工前每周召開協調會控管及監督施工廠商建管開工申報情形，並訂期於每周三召開。
- (四) 為加速工區自主保安計畫作業，請施工廠商於開工前完成圍籬計畫及施作，以利轉送空軍松山指揮部及內政部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並請監造廠商監督其辦理情形。
- (五) 請施工廠商儘速完成臨時工務所設置，並經本次會議討論後臨時水電部份，松指部同意於營區內既有水電設施上增設分電盤及水錶並派員協助提供增設位置，請施工廠商儘速安排機電人員會同松指部確認施作位置並請監造廠商監督其辦理情形，以利後續各項工程事宜。
- (六) 請施工廠商於施工時務必遵守職安相關規定，並以優於規範標準落實管理，另請施工及監造廠商落實三級品管制度確實檢查，如有未經查驗及擅自施工部分將依契約規定請施工廠商拆除重做。
- (七) 請施工廠商配合當地民眾需求，土方載運及混凝土澆置作業儘量避開上下班尖峰時間，假日時施工噪音請施工廠商務必妥善管制。

- (八) 施工廠商請依契約規定決標後 30 日 (112 年 4 月 23 日) 提送整體施工計畫、整體品質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施工階段風險評估等計畫，函報監造廠商審查 (計畫內容請依工程會訂頒之製作綱要編製)。
- (九) 施工廠商須於開工後 20 天內進行核對電信、電力、自來水、污水及消防等五大管線審核圖說。
- (十) 請設計廠商發文日起 7 工作天內正式函文提供本案發包圖 CAD 電子檔及五大管線審訖圖予施工廠商，並副知洽辦機關及本處。
- (十一) 施工廠商應依工程契約規定辦理營造綜合保險，其保險期限應自開工日起至驗收合格日止 (至少至預定完工日後 120 日曆天以上)，請施工廠商自行評估保險期限，另施工廠商可先行提出送交監造廠商及督導單位審查。另營造綜合保險單應依規定加註「保險期間保險單若有更改應通知受益人」，並避免出現限縮條款。
- (十二) 有關本署估驗系統請施工廠商儘速熟悉，以利計價作業順遂。
- (十三) 本案建築執照已於本日移交施工廠商續辦建管開工事宜，詳移交單。
- (十四) 本工程其餘施工應注意事項請詳附件 2
- (十五) 危害告知宣導事項詳附件 3
- (十六) 上述結論事項倘須修正或有困難需協助之處，請於發文日起 7 工作天內函復告知，逾期無回復則依本會議結論辦理。

十、散會：下午 1 時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  
施工前協調會及危害告知會議**

時間：112年4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會議室

主持人：吳副組長明助 吳明助 紀錄：林柏承

出（列）席單位	職稱	簽名處
空軍松山指揮部	上校	陳玉珊
	中校	詹善欣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	組長	張榮宗
	工程司	鄧建婷
	工程師	林裕良
台北分局	隊長	葉啟文
	巡官	顏淑貞
	股長	呂政宏

林柏承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  
施工前協調會及危害告知會議**

時間：112年4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會議室

主持人：吳副組長明助    吳明助    紀錄：林栢亦

出（列）席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副總隊長	鄭阿登
	主任秘書	周宏聲
	隊長	簡煥諒
	主任	張幼欣
	秘書	陳榮隆
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		呂建輝
		丁家原
		符澤澤
		簡培容
		詹錦水

林栢亦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  
 施工前協調會及危害告知會議

時間：112年4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會議室

主持人：吳副組長明助 吳明助 紀錄：林柏承

出（列）席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張	陳其英
	協理	莊坤諤
	副主任	孔翰心
	副主任	鄧明鈞
	組長	張嘉強
	組長	柯信豪
本署建築工程組建三隊	副隊長	蔣裕智
本處北工組	主任	陳信華
本處北工組機電工務所	工程師	張明煥
本處北工組宜蘭工務所	主任	陳士智
		林柏承

112年4月12日